

令集解 廿一

公式一

庫文省法司			
		和書	
		政治及法律部	
	一七八。	號	門
冊架函			

166

B150
R 1
191

廿九

司法省文庫
第 4469 號

B150
R 1
1 91

令集解卷第卅一

公式一

始終以下便
奏或條以上

者耳 公式 將錄式也 跡云 謂錄公文之
 記云 公式 將錄式也 跡云 謂錄公文之
 式此 中餘 事 令第廿一 凡捌拾玖條
 等亦 在耳 事 謂詔書 勅旨 同是 綸宮 但臨 貶大
 詔書 事 為詔 尋常 小事 為勅 也 同 臨時
 小事 尋常 大事 何 答 檢 諸 公 可 宣 命 者
 必作 詔 不可 宣 命 者 勅 也 古 記 云 問 詔
 書 勅 旨 若 為 其 別 答 詔 書 謂 臨 貶 在 必
 作 勅 命 檢 可 宣 命 之 事 皆 此 大 事 論 不
 可 宣 命 之 色 皆 此 小 事 又 同 而 何 也 勅
 旨 謂 尋 常 行 事 冗 云 問 詔 書 與 勅 以 何

為別答臨取云詔尋常云勅於詔書中
有小事答優劣詔書之中有小事於詔
與勅非謂大小耳云勘也非以大小為
則也私為此條為可宜命事生文下條
為不可宜命事生文業當條文可知然
則宜命者為行臨取所宜而取詔亦也
即知非可當命事者不論大小皆須為
勅書可宜命事者不限大小皆為詔書
也師定又問若有可宜命之事而造勅
書出者依勅旨式行哉又有不可宜命
之事而造詔書出者受行如何答事可
宜命必作詔書不可宜命者必作勅旨
若違失者改不隨狀行耳可求問救降
為何式哉答詔書耳朱云詔書者臨取
尋常大小事皆約但為宜命也為詔書
不為宜命而可行為勅書者未明願後

度反不決也然畧見不也尚如先取云
問詔與勅書別何答詔大事勅旨小事
決乃負云詔明臨取事勅尋常者式
未明事云耳頌亦同之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
謂以大事宜於蕃國使之

辭也欽云宜蕃國大事辭古記云御宇
日本天皇詔旨對隣國及蕃國而詔之
辭問隣國與蕃國何其別答隣國者大
唐蕃國者新羅也朱云宜蕃國辭謂我
化內未取宜辭耳非宜遣蕃國市十今
安指宜使之辭也但宜遣蕃國之辭可
求願不同也但事大小可有
之式之也私若臨取可定大
小哉何冗云令欽云冗條次條宜蕃國
辭謂遣蕃國其蕃使朝躬取亦同師同

同蕃使未收以二條宜一使或為當以
使大少隨用欵答於一使或用元條或
用次條耳私思於同使詰大事者用上
條詰少事者用下條耳定大少者不見
令條臨收可量耳同蕃國與隣國有別
哉吞合有也假遣蕃國者用此式使未
收亦同通隣國者令別勘不依此式但
使未收合放用此式也元別條故也未
審可云々咸聞訓如悉明神御宇天皇
檢云々咸聞訓如悉明神御宇天皇
詔旨謂以次事宜於蕃國使之辭也欵
庭用辭事大少臨收可云々咸聞明
量定不見法條之故云々咸聞明
神御大八洲天皇詔旨謂用於朝庭大

后皇太子及元日受朝之類也欵云宣
大事辭元日之類朱云國內大事者一
端元日宣命等者願同或云不然此臨
收大事者未以古記云御宇御大洲者
並宜大事之辭也於公事者任用身同
大八洲未知若為吞日本書紀卷第一
云國同陰神曰汝身有何成耶對曰吾
身有一雌元之陽神曰吾身有雄元
之思欲以吾身先合汝身之元
於是陰陽如違合為夫婦及至產收先
以淡路州為胞意所不快故名之曰
路州等生大日本麻下皆效此豐秋
律州次生伊豫二名州次生筑紫洲次
雙生億岐洲与佐度洲世人或有雙生
者象此也次生越洲次生大洲次生吉
俗子洲由是始越洲八洲國之蹄焉即

對馬嶋壹岐嶋及心々小嶋皆是潮味
凝而成也它云同文稱大八州者若有
号計之方哉若答右有号計之云々咸
事不可新言然則安彼可知耳云々咸
聞 天皇詔旨 謂用於中事之辭即任
款云宜次事辭任云々咸聞詔旨 謂用
右大臣以上之類云々咸聞詔旨 謂用
事辭即授五位以上之類也款云宜小
事辭授五位以上之類古記云天皇詔
旨書並同皆云々咸聞古記云々聞
宣小事之辭云々咸聞古記云々聞
年 月 御書日 廿日耳古記云同
年 月 日 未知誰筆答御所記錄年月日
耳何知者以本令云御書日故朱云御

畫日謂假如云 中務卿 謂其於大小
一日二日耳 是制作之情固有差別也款云大小輔
書事大所以重言即勅旨式既不重注
中書令中書侍郎中書舍人者各是官
儻闕一字全非其名古記云同中務卿
大輔小輔未知每人稱中務也答如式
放耳它云詔書者稱輔以上但注中務
字也師依令款為是或云卿若不在者
於大輔上下注宜小輔下併注奉行若
重 大 輔 上 中 務 二 字 者 元 卿 而 行 詔 書
之 狀 不 注 中 務 二 字 以 故 重 此 二 字 耳
不 安 何 者 假 令 於 勅 旨 式 若 元 卿 者 不
注 中 務 字 哉 此 詔 不 通 勅 旨 者 兩 輔 之
上 元 中 務 字 兩 條 之 別 依 式 習 耳 也

位臣姓名宜中務大補位臣姓名奉中

務小補位臣姓名行宜奉行謂凡詔書

訖即給中務卿令送大政官故曰宜奉行

也款云詔書者令內記御所記錄即給

中務卿受詔宜大補御所記錄即給

令行少補送大政官故注宜奉行耳古

記云問詔勅誰造誰答內記造又問中

務不覆奏何其意答召中務給故不覆

奏問名下注行字其意答其人親行宜

故注行字又施行意跡云宜奉行謂御

畫日詔召中務卿給則弼宜大補御

奉授少補自寫謄宜奉行三字可注

附者後宜奉行人為先知而注附耳朱

云中務官人在本司可注署若宜奉行

也它云詔書召弼給宜大補奉

令少補行少補受行故云尔身同所以

注宜奉行為何用耶答詔書此事大重

今為尔兼詔而宜施行之狀注附又為

大政大臣位臣姓謂自是以下皆是外

書之後所注記故外記職掌云勅詔奏

也跡云從大政大臣以下至月日此外

記所書但姓字右大臣以上自署納言

亦自署名然外記問置於大納言名如

合外記不預史生等但外記掌詔奏勅耳

太政大臣等不參本司不預事者不可
注名所者願但不在長故等待可行耳
者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

謂大納言四人皆共連名於最

後名下乃注等言也

後云大納言四人

但署最後名次注等言耳

穴云大納言

四人共署也師云云後

名下注等言云云耳

詔書如右

謂依下條詔字是合闕字而
今平出即是誤失也穴云此

式詔字平出依式
習身不依下條也

請跡云請訓奉詔付

外施行謹言

年月日

可御畫

古記云回或本年月日先耳或
本御畫先未知所從答年月日

先者合道理

右御畫日者留中務省為案別寫一通

印署送太政官

謂御畫日者依勅旨式
取署留為案為類宜奉

行故也但以御畫為驗不可更印印下
文登可記留為案者亦准此也別寫一

通者少補自寫為判官以下不得參預也
欵云御今日者依勅旨式取署苗為案
耳為頭宜奉行故但印也何者文云別
寫印署故寫謂少補以上寫為判官以
下先預知故一云史生可寫為職掌
掌故昔非至大政官外記可寫職掌
詔奏故跡云苗中務省為業謂少補以
上依式署為審署詔勅文案故又少補
自寫繕或說云令史生寫者非何者詔
勅未宣行者非司不合得暇者故也
云記宜奉行非何後史在可訖不捺外
生直為業也朱先何史在可御朱云職
而中務御職掌云審署詔勅文案者則
令苗業亦可署名而何稱放勅旨式署
知苗業亦可署名而何稱放勅旨式署
名哉答魚依彼令可注而此式只祇苗
中務省為業不云署名故云余耳先別

意者苗省為案者不可為印者或云署
名之所可印者不收願云印先妨寫一
通印署送太政官謂廣皆印更寫故也
况云苗為業謂依勅畷式署耳跡云掌
審署詔勅文案故所苗之業亦署耳問
印何答印於署上也師云印事也御
日已上不合也師云印署送太政官者
明神以下少補位臣姓名行也己上皆
悉可捺不言別故可肆及送太政官謂
補以上送耳私業於勅旨令史生送為
是也為覆奏訖之也後曰定少補已上
送耳不依古私記也昼可訖苗為業同
印哉答不印為在自可字內故也卿古
記云問詔畷者寫二通苗中務為業未
知誰寫答少補以上寫何知先判官以
下連署之文一說大錄可寫也又問寫

二通一通苗中務為業未知正詔書在
何處又詔各者連署在不答詔各亦在
中務省但非
連署耳之
大納言覆奏畫可訖留為
案跡云大納言覆奏謂中務官人署
外印直更寫一通詔只寫詔書云云
奏也印直更寫一通詔只寫詔書云云
年月日不通詔謂不捺印此只寫取詔各
更寫一通詔謂不捺印此只寫取詔各
辭詰諸司印數弁也訖施行詔各於
不可署案二也之先
在京諸司直寫詔各副官符行下若其
在外國者更騰官符施行故下條云太
官施行詔勅案成後頒下者各給寫程
也跡云詔施行謂有可下於外國者騰

詔可出官符而者下條云太政官施行
詔勅案成以後須下給寫程者則知詔
訖後騰詔成案又古今勅符或故也今
行事詔各副官符下者依古今不改又
計會或云合詔勅若于者此騰詔勅官
符耳但下在京諸司者中務并官署之
詔各成一騰詔官符皆同悉耳勅旨條放
此更寫一通詔官符施行中務并官署
務直至所司等預行何者既依詔各時
心符中務省施行可務省何者既依詔
月行故案施行今行此事更復至中務
々移大藏省而合心也或云私案下
條云詔勅須行用百姓事者行下至
皆令里長坊長巡歷部內宣爾百姓使
人曉悉者令依此文正詔勅可至外國
明知乎何記在疏朱云詔施行謂只寫詔

各捺印制官符出行耳詔昏可先人之
署名未明先不同可依此式者而負不
同也願亦云々耳詔昏之躰者為行
在京也於下外國別錄也又願云詔昏
可下外國者騰詔官符惣作一紙可下
更須煩不可副官符若如此式詔昏下者
於其道給詔之於官符條更副可給耳但
下在京諸司者更不可騰者然件說並
未明冗云問更寫一通詰詔施行者未
知行下之日可字已上皆寫哉又捺印
如何答師云為詰所寫然則御尽日已
上施行也然則中務已下不可寫之然
則更不可煩署名此說可及於又行下
之暇下諸國者捺印下在京諸司者
捺外印也亦可覆諸私恩此說不合式
者仍須任式寫明神已上可字已上施

行但於印者如前說也行不騰而施捺
屬同文之同於不騰之說下條詔勅業
成後須下者給寫程又律騰詔勅之文
何可乎日答太政官覆奏而昏可學字了
而大納言詔訖此為業成了又前可行
之詔勅今有可稱之而及騰此為騰詔
勅符移也施行謂或騰或不騰而諸
國諸司故下計會式云合詔昏着于又
軍防令云須契勅至又云農詔昏勅合
符者又飛馭等有已一云下外國者騰
兩出符者不明私案古令有勅符式故
不騰端見今新令者其文故下云太政
官施行詔勅業成之後須下給寫程即
知騰出之言有所擬也又唐令云尚昏
省施行制勅業成以後須下各給鈔寫
程惣計符移同餘二百以下一日程者

即明騰出也故兩在師云於之詔各但者於可
勅下諸國除者二執勅符業式之出若不於
不騰何者可者二執勅符業式之出若不於
騰後定詔不何者可者二執勂符業式之出
檢行何答副符下耳晚行事亦如之下
國於詔行不此律是外或騰出或寫
允於詔行耳此律是外或騰出或寫
正詔施行耳此律是外或騰出或寫
合有騰出故令叙解或假令式部解云
被太政官其月日騰勅符稱者此是於
在京騰勅之端見耳是職制律叙耳又
緞令騰於外記造了即辨官為事受付
了弁官騰而正案還外記於事不便私
云可見如何處分允詔各急程者坐外記
未見如何處分允詔各急程者坐外記
勅各坐弁官耳問下在京諸司於不騰
之色未知弁官有預知哉答皆寫送弁
官之受付耳為管八省故也師云詔

昏施行之力以業付弁官令寫行
之後其業返外記耳可知問詔勅案有苗
弁官哉答不有也師云勅各業可在弁
官但詔各之案上迷了允詔各業而於
外記更寫付弁官令付行若合騰者弁
官騰而出符記其詔各正文逐外記也
為不合有詔案故也但騰詔之業有耳
送太政官之後為宜行記仍不禁者勅
旨亦同私業送官日小補自送案此心
防々他人見矣然則於官未覆養之同
非外記與大納言以上者不得見也同
記私官衛令云詔勅未宜行非司不得
概者義解云未宜行謂未送太官非同
不得概看謂除中務少補以上之外皆
為非司恐未施行前門司補者故設此
制古記云同宜記付省施行未知宜方

又施行方各有聚眾宜或直付省施行
或太改官造符施行或直寫詔局施行
也付省謂八省
或由之省也

中務卿若不在即於大補下注宜少補

姓名下注奉行大補亦不在於少補姓

名下併注宜奉行

謂若卿一人在省者亦准大補也跡云卿

大補在者故少補名下耳朱云元大若

少補不在餘官是在者並准此

謂大少並在此

者亦以次注宜奉行為准少補以上故也前令云少補不在者並兼是在者准

此今改云餘官見在者故知錄亦得叙
云大並少兼在者以次皆置耳為准少
補以上故跡云餘官是在謂令元補以
上官者判官三人唯此合注同云願不
正職掌也雖有三人只此一合注可預行也
不可令知數人故者未知建諸說何行也
朱云有判官日不及主典也但判官以
上專元曰主典行耳不可事正故也完
云若少補不在餘官見在並准此謂准
此少補假並不在餘官見在並准此謂准
行不依元說依師之不一云假有兼三人者
各注宜奉行此師注若兼一人與錄二人
者各且注宜奉行耳兼一人之下併不
注宜奉行也師云兼一人之下注宜奉
行不注錄下准有補一人之下故古言
云問兼見在兼准此未知大兼皆
署卷然也一人署皆不合之也

勅旨式

勅旨云々 謂施行之法一同詔旨也款
 下者騰勅之官符下耳其計會式之詔
 勅者騰詔各勅之符也何者職制律詔
 各誓程條云騰詔勅符移之類皆是故
 軍防令律契勅勅同始須差數者飛馱
 式勅是也 不涉勅旨式何者除勅符式
 故古記云同勅旨云々未知詞歛書歛
 各各也 况云下外國者騰者新令同各
 所云但業之騰也 色不騰色分可有
 端軍機急速等飛馱式下正勅上隨了
 上師案了說私思詔勅各着有人物名數者
 須注云々 可師同

年月日 古記云同年月日中務筆不各
 省為其意各文誤也 於理署蓋名後乃
 可署錄名又說案下文專當史署明知
 非專當史乃判官
 者不署上可云也

中務卿位姓名

大補位姓名 况云同大補以下自中務
 字耳 闕字而午出何各依

式習

少補位姓名

奉勅旨如右 謂自奉勅至少弁位姓名
 皆是弁官史所注也 古記

云同奉勅旨如右符到奉行未知誰筆
答中務筆也跡云奉勅旨如右謂太政
官所符到奉行穴云符到之字
往也依式習耳之

年月日史位姓名

大辨位姓名

中辨位姓名

少辨位姓名

右受勅人宜送中務省

穴云受勅人不
明其色也侍從

等耳同勅旨送中務日有內印也答不
合也疏云勅旨云々年月日此不捺印

故中務覆奏耳古記云同詔勅先印
之文何答案下條蹋印之文不見也

務覆奏訖依式取署留為案

跡云中務
覆奏謂侍

從奉勅宜送中務々々印以其勅各覆
奏訖取署印捺為案也穴云依式取署

謂先不署奏訖乃署耳印更寫一通送
如上條也仰異說上條了

太政官

謂准詔各印署送是詔各勅各
互相查明者也款云此亦少補

以上可送何者為官衛令云詔勅未宜
行者非司不得補者故取行事錄送此
前令錄署名仍回脩耳送太政官勅依
上條亦印署耳跡云送太政官各亦捺
省印与上條牙相明耳穴云送太政官
謂送於弁官也師月弁官申官長施行

師云送弁官勅各中務亦正連署与二
條身牙相施耳古記云問更寫一通送太
政官於詔各有文未知誰色人送各少
蓋以上又伺年月日下注錄名仍錄以
上送何障回若送諸司者連署留為案
更取諸司返抄未知其義各不經太政
官直送於諸司之連署為而留為案
後中務更取諸司返抄一云此條送太
政官謂送弁官卯送史生等唯召付諸
司中務不為送也此是今行事又不取
返抄唯云月日少辨以上依式連署留
付位姓名耳也
為案元云少弁以上謂大弁以下也史
留為案謂不捺卯也
而此今官加筆所云之耳其物捺中務

省印故未知而何外卯之六位以下位
記及大政官文案者何各先云此不可
云大政官文案者何各先云此不可
者顧詔不定耳何更寫一通施行疏云
寫一通施行未知假令此勅各令至大
藏省者中務署名皆寫各各皆寫令送
但令出外固者騰勅合出官弁也朱云
更寫一通施行謂寫勅各辭捺卯副官
弁出行也然此騰者未明後返云之具
別記也然此依稱不騰之詔所云耳願
說詔各條了元云師云施行之日只寫
勅云姓名也上但寫中務珥以下少
弁位姓名也上但寫中務珥以下少
以上可也連署私案仍下諸司諸固諸
符條通計五十紙以下一日程之誓者

依律合坐若失錯及誓程者可覺奉納
言已上之所為行下他司公文也若事
法科斷坐弁官其勅處令五衛及兵

庫車者本司覆奏謂雅中務覆奏而本

中務衛府俱奉勅者不可覆奏故但衛

府奉勅者中務不奏欵云中務雜覆奏

而本司又覆奏耳何者宮衛令云中務

衛府共奏勅者不覆奏故但衛府奏勅

者中務不奏古記云同其勅處令五衛

及兵庫車者本司覆奏未知其意若不

同中務而直勅耳人雜經中務亦可覆

奏也跡云本司覆奏謂雅中務覆奏記

從亦合覆奏謂中務覆奏訖送弁官

以送府庫車府庫更覆奏耳不由弁官

而任至府庫者不合有也同下條云事

有急速不合出勅旨若事依太政官恐

遲緩者中務先移司其正勅後行者

未知中務移司行事如何若造移文

可送但載勅云云狀耳正勅行必可

行之故又同造奏文覆奏欵若不見合

作也但以弁官送昏徑奏云了後連署

而署耳為見奏不之狀故也又下條口

奏並准此例故也朱云本司覆奏者未
知經太政官奏欵若未經只奏聞耳也
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以令代勅宰相
以上留字之取不用式耳跡云同監國
未知元皇太子羗宰相以上令留守者
何行為若不合行事也以令代勅謂奇
勅行令啓耳朱云皇太子監國亦准此

式以令代勅謂不得行詔辱身同皇太子
子而身條師記云雜給鈴契不可給內
印又不御所事餘公事不可行者未
知依此式耳可水行令旨此何色事答言云
不可給但事行不一決耳

論奏式

事小者為便奏是合唐律令此為長疏
云此大事然律令有文事或先文事並
約假大祭祀斷流罪以上及除名之類
此令有文又六議人此律有文也朱云
論奏謂臨脫之大事者然則臨脫中事
以下尋尋常大事皆入奏事者額云不
然也臨脫事者大小不論皆入此條者
何未知以何此文稱臨脫事破律正文

哉答此兩說可習耳額如此也而此云
事臨脫事多又云律令外議合奏者並
為論奏者故稱臨脫事耳者元云問論
奏事等事等有捺印哉答師云不見捺但
疑有捺印朱云問論以下二式捺官印
以不答不見然不可印何者不可捺太
改官文案故依下案詔案奏案不入官
公文也嚇但諸因奏文捺印可進何者
諸因印上京公
文等可印放者

太政官謹奏

其事

謂假令注云太政
官謹奏用正稅事

之類也叙云其流云事謂假令題奏云
太政官謹奏用正稅事之類流云問其
事未知有數事者件何所有答從其事
以下約注件耳又約云云所有元云人

物注如先私記也或詒注云之如
者為非也仰云太政官子大政大臣之
中間可注人物之類也事順未云若有物
數者太政官謹奏者次件注者願明或
云注下云之所者
不收願亦不同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太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之
謂假令注
云為死軍

軍糧其國正稅之類也款云假令為用
糧用其國正稅之類也款云假令為用
軍糧其國正稅之類也款云假令為用

元大納言者注右大臣位臣姓名等言
一如大納言不及少納言也朱云願云

元諸奏事令行事中納言宰相皆曰連署也
言宰相皆曰連署也

謹以申聞謹奏
古記云同謹以申聞謹
奏未知訓者答恐也

申給申申耳今奏
伏申給申申耳

年月日

聞御盡
元云同若有不依奏者其不依
元狀可御盡以不答師云君不

依奏者返却令改
大納言位姓
朱云
願云

元大納言之諸奏事皆
立依位可卷耳者何也

右大祭祀

謂臨也并每世祭祀皆律令外車然則大
是也或說此條皆此律令外車然則大
祭祀謂此臨也此律令外車然則大
除名謂九^外人同題自相祀者不用
此法律依波俗法斷之是未願云此亦
每世大掌是其臨也祀亦同此耳古謂
記云同右諸大祭祀未知諸字者屬大
祭祀之文放為當令象以下文放為令
象以下之文也又問大神地祇散奔一
云天皇即位惣祭天神地祇散奔一月
又條一月奔為者大祭祀是此大祭祀
也又臨也令大祭祀而
存一月者大祭祀耳

支度國用

官謂太政

豐儉增減用度假令年事不入冢宰留
用年事皆入乃復其初之類是也即
主計寮支度國用曰文異也秋云支
度國用謂支度國用長短論其便宜
申奏耳古記云問支度國用答假令用
度物過多者奏減之若不足者奏加如
是多支度國用也跡云支度國用謂假
令不合是朝廷之用物者量可出用物
之便之且而增減官負謂增減省職寮
奏用之類跡云官負謂主典以上但畜
之負數也跡云官負謂主典以上但畜
上隨收宜耳朱云增減官負謂主典以
上也蓄上人入下奏事者後反云皆同
負云依職制律使部以上皆可何者
波律皆曰稱增減官負故但直下以下
不入此式者未明何者波律主典以上

子雜任罪名別故何類亦同也但直丁
可入律令外可奏文也不可入奏事
式者何充云增減官負謂先主典以上
也蕃上人亦放此也仰云案職制律便
部以上一同也問直丁驅使丁令條存
負未知何如分耳師云此等
之義也仍入奏事耳
不入奏例官任如分耳可及
以上及除名須謂此所司不得專斷事必
志入議請者於官議定雜罪六議但本
罪定之類是但刑部及經斷不伏者亦衆
議定之類是但刑部及諸國斷流以上
及除免官當者連寫案申太政官雅是
流以上非可議者故入奏事也問免官
以下如斷有疑者依獄令合議定亦得

入此條哉答文云除名不稱免官輕重
已異也即須入奏事款云流罪以上及
除名謂律令之內雜有文而此可論吏
耳假令獄令云雜罪六議而本罪亦衆
外斷有疑及經斷不伏者衆議量定又
六議人等犯死罪可議論事是也但獄
令云刑部及國司斷流以上及除免官
當者連寫案申太政官此是推流以上
而非可議論故可依下奏事武但名例
律名流人經奏卷下者是令取疏文耳何
者唐令官當以上皆奏盡故其免官以
下雜衆議量定止依奏事武耳云條
初疏云斷流罪已上及除名謂獄令云
惟罪六議但本罪亦衆議量定又六議
經斷不伏者且議量定又六議人犯死
罪而議定案是但免官以下及餘死罪

以下合入奏事式各例云流死奏尽訖
会恩者同免例者依疏文耳然此令有
尽闻之色有不尽闻之免色故此令心
勤習律義耳朱云断流罪以上未可知
贖死流何私案此文在為六議人然則
可贖罪同欵作何又犯死罪人量情科
流罪犯流罪人量情科死罪者依断罪
以上文可入此式者未可知此可断理
何額云此断勅所定不可更議論然則
可入奏事式者何冗云断流罪以上者
若贖流罪者不入此条為真流生文耳
同六議人犯死罪議定日若定流罪已
上及无罪未入誰奏哉吾尚入論奏
耳師同之古記云同断流罪以上及除
名未知律令之外如何答蕃夷國異類
相犯以法律論之類異常罪名故為論

事問之類答
臨暇在耳也

廢置國郡

謂廢停廢也置建置也
云廢舍也音可肺反置直

也 羗祭馬兵一百足以上

也 謂羗祭騎兵

不言人者其馬不可獨用必有人須知
故若祭出兵百人亦准此式也朱云羗
祭兵馬一百以上謂不論公私馬廣依
兵事羗祭耳但先者兵馬司之馬耳額
云六馱馬者何或云兵馬一百足以上
者專私馬也官馬者依下文五十足以
上者則可奏者額不同也私羗祭与田
若為別冗云羗祭兵馬一百足以上者
謂羗祭征人并兵士戰一唯滿百人不足
羗祭征人并兵士戰一唯滿百人不足

入條耳彼師六兵人一百以上者相准
可入此條可及兵馬謂為先卷發先文
但至卷發之日廿人以上
以上依軍防令也之

用藏物五百端以上錢二百貫以上倉

糧五百石以上謂其自餘貨物准價相

可用威儀兵仗及位祿季祿等雜物多

數事是尋常故入下條也款云用藏物

五百端以上自餘貨物准價相當亦同

又上新流罪以上款云下文諸事准等

除元日閉日威儀兵器并四收祿之外

臨收別月馬即為論奏式為非尋常事

故朱云藏物錢倉糧者通計五百端以

上入此條但兵馬并奴婢以下不通計

者未明後云皆馬與牛通計滿五十可

入此式者奴婢與馬牛亦同但其知可

准量耳款何額不同同倉糧其意何答

米糶等不可通計但元文絕錦糸等准布

者專不可通計但元文絕錦糸等准布

五百端以上可入此條者私案然也今
款亦曰然何用謂遂用亦不還者况云
錢與布糧等併計滿五百端者亦如也
馬牛與奴婢滿五十者亦如也但不可計
職也師云此條用者永死行而又不可
私也未安同為何用哉答假
一端賜人入寺等是也
以上款云奴婢之類
牛五十頭以上若勅授外亦授五位以

上計除初授外官議合叙者其選叙令
式也疏云初授外謂依功能而官量定
申給也成選合至五位以上者奏聞別
叙者非也朱云亦授五位以上者未知
勳位何答放此文者昧願亦同也古記
云同授五位以上未知正六位者補合
叙歟答除初授外後功別合叙云耳之
也及律令外議亦奏者
復之類此以其无正文而為律令之外
也叙云後國窮乏免課役之類跡云律
令外志奏謂假令依民窮而議量令免
課役之類言課調庸皆法令有文而有
增減事者是律令外事耳凡依諸司申
解難奏聞而官加言議奏者仍為論奏

身朱云願云律令外議奏者格式外亦
同者况云同律令不便於吏者皆議定
奏聞者雜議不入論奏哉答然耳師云
可入此條何者申太政官議定可奏聞
之故外此議下卷律令於增減官負依文也
凡雜衆議免官以下不入論奏情也私
業增減直丁等是為恒例新立法式不
依本法者皆的律令之外議合奏之文
假增明法生為論奏之類不事煩也師古
記云同若律令外亦論者未知外令論
事吞假令依國窮之免課役
議等是此律令外大事之也
並為論奏
畫聞訖留為案御畫後注奏官位姓
跡云此令位姓謂皆自署姓字大綱言
位姓之類是也古記云又同奏官名下

注奏字未知注方答昼可訖年月日與
其位姓名等言者名下等
位姓名等言者名下等
上奏訖而後注奏字

奏事式

古記云此是中事疏記元別
朱云同尋常大事入此條不

究云同陰陽寮密奏可依何式答可作
奏事樣但依職掌不可申太政官耳同
表奏造樣何答不見表奏上表上啓等
式之宜放各儀耳制為表也且連署法儀
制令見太政官謹奏某司位姓名等
也之體
朱云謂可稱本司
并自官次略文者
解狀云謹以申聞

謹奏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臣姓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

奉 勅依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各隨

狀附云々

謂此大納言自注之辭若少
納言代奏者亦准此允少納

言非奉勅之官准於其所奏之事即得
自奉勅語除此之外不得復奉勅古記

云同奏勅依奏未知不依奏若為處分
若若不依奏者即云勅如分云耳論
事式奏亦放此門若更有勅語須附者
隨狀附云々未知更有勅語若除依奏
亦更有勅語耳跡云奉勅依奏者大納
言自所不盡署也更有勅語依奏訖更有
勅宜加事假令甲乙成舍人而奏比景
丁亦不成加之類勅宜加二假百端類也其
也令人不可為愈者朱云若更有勅語須附
者各隨狀附云々者未有不依奏別有
勅語者何答放便奏式可注耳云具
論奏式或云若不一依奏者御自不注者
此說不安豈煩然有字所以若有不依
奏者更依勅如分造定奏耳此此乃
盡聞給此師更依勅如分造定奏耳此此乃
而徑之耳此說為不安也問更有勅語

須附与下不依奏有別哉答无別也師
云依跡云為是何者又祿若更勅語可
故附者

大納言位姓

右論奏外論應奏事者並為奏事

朱云問論

奏外諸心奏更者並為奏事者未知而
何有便奏式字答便奏式者小事耳
皆批案成乃奏也朱云此條必作文可奏
也不可加下條口奏故

云然奉勅後注奏官位姓若少納言奏
耳也

者加名跡云无大納言者右大臣次无
少納言名而直此少納言奏此

便奏式条

奏記乃少納言署名耳朱云若少
納言奉者如名謂奏之後乃如名也雅
无大納言未奏以前不加少納言名者
願同也大少納言並無者右大臣可奏
耳又奉勅後可注右大臣位姓名如大
納言奏也上論式亦同元云師云大
少納言並無者大臣可奏然則奉勅之
後可注右大臣位姓名但少納言奏取
者右大臣傍次少納言名耳跡記云大
臣傍不署少納言名也頃古記云同為
若納言奏者奏官名下注奏字未知少
納言何如署名內隔行署名注奏字放
論事
奏式
便奏式
古記云此少事耳元跡別記元云此
奏无署名而奏耳朱云願云便奏

式者任文无人
名直可奏耳者
某司所申其事云謹
奏元云私思其司所申者如其司解狀
即云勅如分云二條者云云下在
謹奏字今此條並件字未知若為如何
答如式故耳假令其解云式部
省為各位記諸紙三千帳耳
年月日右記云同年月日任奉勅之後
一云今行事先奉勅依奏若不依奏者
心注年月日也
謂依奏之中亦有不依者若全不依者
則不可注也跡云不依奉者謂假令奏
然云羗甲充便而不依奏狀勅絲羗乙
合死之類論奏之事若不依奏者其不

依之狀御自勅看盡耳式朱更云有稟明額亦日而何改也朱有稟朱云若不依奏者謂假物如有增咸類但專不署即云勅如令少納言位姓名也

右請進鈴印

朱云謂付使并及納也此

者况云請進鈴者朝集使鈴亦曰之此條為偏小耳請進謂鈴也於印進朕先昏而申合理行師事同之私案門鑑請進少納言不合律云木覆奏用注云本司謂條符圍司者又及賜衣服塩酒業本律監門式知耳

菓食并給醫菜如此少事之類並為便

奏

朱云賜衣服以下皆令內有文事者

及給塩糧等耳但給諸司祿等可以奏事式者或云給諸司月新可入此條但其大教初一度奏耳每月不可奏者何况云私案假諸司史生賜衣服永為恒例如此別立格式入論奏律令外合奏也事頃也仰云給位祿季祿者准可入奏事式又用藏物五百端入論奏若四百以下給入何式可勅賜衣服謂假巡藥便覆因使給服等是也問先說日勅賜亦奏未知其意答奏令賜之狀耳假勅宣申給未百斛者至給收奏耳又問上論奏訖色亦有如此哉答至賜月然耳問決杖以下未知如何云奏答勅作令推初杖罪以下耳問安買其義

吞條買假令化外其口奏者並准此例
之人毋買寬國耳
謂口奏之事准式立案也款云謂以口
奏聞雅已行記至於立案必依此式耳
古記云問其口奏者並准此例未知此
例答凡口奏者以上小事之類口奏耳
以外皆可記奏跡云准此例謂小事權
口奏而事訖後具注署奏狀署
奏官姓名耳但奏事
以上不合日奏也
奉勅後注奏官位

姓名其皇太子監國

謂天子巡行太子
留守是為監國款

云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天子出行太
子留守是謂監國事見大傳也亦准此
式謂作祿并如此之小事可啓中事以
上皆可奏天皇也古記云問皇太子監

國亦准此未知注不奏答以啓代奏又
准此者小事得啓以外不合况云監國
之不行奏事以上事也先已記也師同
之跡記先別亦准此式以奉勅代啓令
之亦准此式以奉勅代啓令

令集解卷第卅一

司法省文庫

第 4469 號

文政三年八月以彰考館本比較了

檢校保己一

